

曲阜师范大学文件

曲师大校字〔2012〕135号

曲阜师范大学

关于印发《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所、中心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曲阜师范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曲阜师范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

为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，保证学校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有序进行，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等权益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在编教职工应全职为学校建设和发展服务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所承担的教学、科研和管理服务等各项岗位目标任务。

第二条 为充分发挥人才潜力，服务社会，协同创新，提升学校办学水平，经学校批准，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可以申请校外兼职。

第二章 兼职范围及考勤要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兼职是指教职工不改变行政隶属关系和工作岗位，利用本人的知识和技能在校外从事教学、科研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、经营管理等活动。学校支持教职工参加能扩大学校学术声誉及社会影响的公益性、学术性兼职活动，主要包括兼任各级人大、政协委员、政府参事，省级及以上学术类机构的成员，国内外知名高校的教授等。

第四条 在校外兼职的教职工须按要求出勤学校的各类教学、科研等工作活动，各单位要将本单位教职工的校外兼职工作纳入正常的

管理范围，对兼职人员进行正常考勤，确保学校与本单位的工作不受影响。

第三章 责任和义务

第五条 教职工应认真履行学校教育teaching的各项职责和义务，正确处理校内工作和校外兼职的关系。在保质保量完成学校的教学、科研和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后，有余力者方可申请校外兼职，不得以兼职为由不接受或延误本职工作。

第六条 专任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后，必须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，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授课。不得以在校外兼职为由，擅自调课、并班上课、请他人代课或采取其他手段集中突击上课。

第七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不得损害学校的声誉和利益。未经学校批准，不得以学校或二级单位名义签订合同合约、接受任务或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教职工兼职，本人及其校外聘用单位不得无偿使用学校的人力（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）、设备、资金、教室、场馆等资源；确需使用者，需事先提出申请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。

第九条 教职工在完成本职工作中获得的学术成果、技术成果或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学术成果、技术成果或发明创造，其知识产权和经济权益为学校所有，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必须是“曲阜师范大学”，职务成果未经学校同意任何人无权转让。

第十条 校外兼职过程中发生法律、经济、安全和劳动保护等争议，一概由个人与兼职单位协商解决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因校外兼职工作触犯法律、法规，由本人承担法律规定的全部责任。

第四章 审批程序

第十二条 申请校外兼职的教职工应根据实际情况填报《曲阜师范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（专职教学、科研人员还需同时经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签署意见）后报人事处，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核无误后报学校审批。

第十三条 管理干部申请校外兼职需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，组织部、人事处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教职工经批准在校外兼职并获营利者，学校不再为其发放月考勤奖和年度考勤奖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委派的兼职工作按相关程序审批，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五章 禁止兼职的情况

第十六条 教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校外兼职：

- （一）不积极承担学校安排的各项任务；
- （二）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未完成聘期内规定的教学、科研或管理等工作任务；

(三) 近三年期满考核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，或者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；

(四) 近三年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排名在学院后 50%；

(五) 近三年出现教学事故，或者犯有严重错误正接受组织审查或尚在察看期间；

(六) 病、事假期间；

(七) 其他规定不宜兼职。

第十七条 教职工不得在兼职单位担任或兼任机构负责人，个人不得作为法人代表开办公司。

第六章 不当兼职的处理

第十八条 在校外兼职的教职工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兼职活动，赔偿损失。拒不执行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，情节严重者，学校将对其停职、停薪。

(一) 不按要求参加学校考勤；

(二) 不接受学校及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；

(三)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不能完成聘期内规定的教学、科研或管理等工作任务；

(四) 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受聘于校外教学、科研及其他机构负责人或者兼任校外学术职务；

(五) 未经学校批准,擅自以兼职单位为主申请课题、专利、奖励或发表论文、著作,学术成果、技术成果或发明创造不以“曲阜师范大学”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。

第十九条 未经学校批准,擅自离岗在校外兼职的,学校将对其停职、停薪,经学校警示后不予改正的人员,学校予以辞退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涉及内容,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曲阜师范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表

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2年11月12日印发

核稿:刘永

打印:王凤

共印140份

附件

曲阜师范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学历		学位		政治面貌	
职称		职务		从事专业	
兼职单位名称				兼职岗位	
兼职起止时间	年 月——年 月				
兼职岗位 目标任务					
申请 兼职 原因 及 预期 收益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所在 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：_____ 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部门 意见	组织部意见：			教务处意见：	
		(公章)			(公章)
	科研处意见：			研究生处意见：	
		(公章)			(公章)
人事 处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：_____ 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学校 审 批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：_____ 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申请兼职原因及预期收益：填报申请兼职原因及可为学校带来的学术成果、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；
2. 专职教学、科研人员还应报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分别签署意见；管理干部应报组织部签署意见。